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8）

**有關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打磚磡街70號麗晶中心B座9樓0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易名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	7
推薦意見 .....	8
<b>附錄 一 說明函件 .....</b>	<b>9</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2</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陳麗影、陳心影及陳小影（賣方）與Jespar Age Limited（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由Jespar Age Limited向陳麗影、陳心影及陳小影收購Wayable International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借予該公司之全部股東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刊發之致股東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9樓09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reat Pacific」	指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裕元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ime Easy」	指	Time Eas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及鍾育升先生之配偶曾郁妮女士實益擁有90%及10%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8)

**執行董事:**

鍾育升先生 (主席)

蔡乃坤先生 (行政總裁)

郭泰佑先生

林炳煌先生

曾秀芬女士

顧渝生先生

陳鎮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

李智聰先生

鄭榮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打磚磳街70號

麗晶中心B座9樓

0902至0903及0905至0906室

敬啟者:

**有關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謹此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向 閣下提供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ii)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 閣下提供重選董事之資料；及(iv)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i)倘收購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完成，於緊隨完成收購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或(ii)倘不進行收購或收購失效或無法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根據其條款完成，就授出發行授權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ii) 以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i)倘收購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完成，於緊隨完成收購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或(ii)倘不進行收購或收購失效或無法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根據其條款完成，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27,000,000股股份。待動議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授予發行股份最多(i)倘收購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完成，99,936,000股股份或(ii)倘收購無法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完成，85,400,000股股份。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於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 重選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關於重選董事之第3項決議案，鍾育升先生（「鍾先生」）、郭泰佑先生（「郭先生」）、顧淪生先生（「顧先生」）及鄭榮輝先生（「鄭先生」）將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i) **鍾先生**，46歲，本集團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共同創辦人。鍾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市場推廣及管理事務。鍾先生在成衣業擁有生產及管理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擁有95,150,000股股份之受控法團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28%。除上文所述者外，鍾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 (ii) **郭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擁有逾二十年在台灣從事鞋履生產經驗，持有台灣中興大學學士學位。郭先生為裕元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董事及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現任裕元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裕元三個製鞋業務之一的總經理。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擁有1,68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9%。除上文所述者外，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 (iii) **顧先生**，6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顧先生為洛杉磯Ku & Fong律師樓資深合夥人，為加州及台灣執業律師，曾任洛杉磯第一儲備銀行執行董事兼秘書。顧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學位，並在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取得法律博士學位。顧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裕元執行董事兼總顧問，負責裕元集團之法律、公司組織管理及監控、併購及監察集團勞務操守。顧先生為新豐集

## 董事會函件

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人，以及裕元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董事。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顧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 (iv) **鄭先生**，65歲，為World Friendship Company Limited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先生經營其公司逾30年，累積豐富國際商貿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鍾先生、郭先生、顧先生及鄭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除擔任董事外，鍾先生、郭先生、顧先生及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鍾先生、郭先生、顧先生及鄭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或建議彼等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鍾先生、郭先生、顧先生及鄭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鍾先生、郭先生、顧先生及鄭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並於釐定其薪金後作進一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就鍾先生、郭先生、顧先生及鄭先生建議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打磚磡街70號麗晶中心B座9樓0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易名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iii) 佔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iv)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不少於所有附有有關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v)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擔任股份（賦予可於會上行使之投票權5%或以上）受委代表之董事；倘於舉手表決時，大會表決結果與代表委任表格給予之指示恰好相反，且全體受委代表所持票數在按股數表決時明顯不足以逆轉舉手表決結果，在此情況下該名或該等董事毋須要求按股數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鍾育升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資料。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進行之所有購回股份行動，必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而購回之股份亦必須已繳足股款。

### 2.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用於任何股份購回之資金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與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行動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在任何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27,000,000股股份。待購回授權獲通過後，按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股份最多(i)倘收購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完成，49,968,000股或(ii)倘收購無法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完成，42,700,000股。

### 4.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Time Easy及Great Pacific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8%及44.96%。根據收購守則，除非能證明該假設不成立，否則將作出Great Pacific與Time Easy就本公司控制權而言乃一致行動之可駁回假設。除非該假設被駁回，否則，由於Time Easy及Great Pacific之股權合共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故Time Easy及Great Pacific（一致行動）將可自由地增購股份，而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任何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且假設不進行收購或收購失效或無法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根據其條款完成，則Time Easy及Great Pacific合共所持有股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25%增至約74.72%。該項增加將如上文所述不會導致出現上述收購守則下任何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亦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最低百分比。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任何後果。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現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價

股份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七月	1.890	1.610
八月	1.790	1.600
九月	1.780	1.510
十月	1.550	1.310
十一月	1.500	1.300
十二月	1.450	1.350
<b>二零零七年</b>		
一月	1.450	1.250
二月	1.800	1.380
三月	2.200	1.350
四月	2.720	1.900
五月	2.480	1.880
六月	2.500	2.010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2.500	2.100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8)

茲通告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9樓0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六港仙。
3. (a) 重選鍾育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郭泰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顧渝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重選鄭榮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述情況配發之股份除外：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因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合共不得超過：
- (i) 於緊隨完成收購（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後，倘收購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或
  - (ii) 倘不進行收購或收購失效或無法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根據其條款完成，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股份」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額外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
  - (i) 於緊隨完成收購（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後，倘收購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或
  - (ii) 倘不進行收購或收購失效或無法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根據其條款完成，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公司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敏芝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打磚坪街70號  
麗晶中心  
B座9樓  
0902至0903及0905至0906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有權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有權行使的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示人士擬參加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易名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無效。股東呈交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表決及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視作該名股東名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蔡乃坤先生、郭泰佑先生、林炳煌先生、曾秀芬女士、顧淪生先生及陳鎮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李智聰先生及鄭榮輝先生。